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_2,167.24% - _2,319.45%	盈利:262.79万元
	盈利:_5,958.08_万元-6,358.08_万元	

(2)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19年07月01日至2019年0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_100.00_万元 - 500.00_万元	亏损:183.8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获得证券投资收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日后发布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3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8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19-04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于10月11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曾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义先生因工作调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一职。根据有关规定,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曾义先生已确认与公司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公司监事会对曾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并选举冯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冯勇先生简历

冯勇先生,1967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1987年加入东方电机厂,历任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科长、财务部副部长兼党支部书记、财务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10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1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8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9-04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在实际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投资额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有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一、本次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10月11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0月1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7.0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53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1、公司注册资本由“80557.545000万人民币”变更为“80537.077000万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7317703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注册资本:80537.07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05日

营业期限:2011年05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商品商标印制(含烟草、药品商标),商标设计;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公司对《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并进行了修改,并将最新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9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7,98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4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65,551,50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02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647,531,50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1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了优化银企合作关系,更加规范、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原开立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和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注销,并将前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余额分别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乙方)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备注
变更前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15000054898783	用于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0	尚未完成销户
	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020000028611	用于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0	尚未完成销户
变更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15477	用于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4,490.3765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0670806	用于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5,151.3654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截至2019年10月11日的余额,不包括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唐云、贾志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9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屯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0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旭晨国际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旭晨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晨国际”)拟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字: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信银国际”)担任牵头安排行及簿记行、贷款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的银团申请贷款用于支付收购恩祖里铜矿有限公司的收购款以及其他在相关贷款协议中列明的用途,贷款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旭晨国际在本次贷款项下欠付或发生的所有款项与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因维护、保全或执行保证担保项下权利及其他原因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锌锗”)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旭晨国际获得银行贷款,保证旭晨国际本次项目收购顺利进行,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旭晨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和四环锌锗为旭晨国际本次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因维护、保全或执行保证担保项下权利及其他原因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范围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意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保证合同以及与本次贷款和担保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合规证明书、确认书、通知书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0月28日下午14: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相应发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9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8日

至2019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1	盛屯矿业	2019/10/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0月22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卢乐乐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1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9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旭晨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旭晨国际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116,497.14澳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旭晨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字:Xuc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旭晨国际”)拟收购恩祖里铜矿有限公司(Nzuri Copper Limited)100%股权,总交易金额不超过114,026,497.14澳大利亚元。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旭晨国际拟向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字: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信银国际”)担任牵头安排行及簿记行、贷款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的银团申请贷款用于支付收购恩祖里铜矿有限公司的收购款以及其他在相关贷款协议中列明的用途,贷款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旭晨国际在本次贷款项下欠付或发生的所有款项与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因维护、保全或执行保证担保项下权利及其他原因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盛屯矿业和盛屯矿业全资子公司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锌锗”)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旭晨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6月30日,旭晨国际总资产2,410.50万元,净资产2.70万元,总负债2407.80万元(其中银行借款0万元,流动负债2407.80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58.19万元,净利润2.70万元。

股权结构:旭晨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或相关文件尚未签署。实际担保金额、范围及期限以盛屯矿业和四环锌锗各自作为保证人与信银国际作为担保代理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旭晨国际获得银行贷款,保证旭晨国际本次项目收购顺利进行,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旭晨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盛屯矿业和四环锌锗为旭晨国际本次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因维护、保全或执行保证担保项下权利及其他原因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范围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意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保证合同以及与本次贷款和担保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合规证明书、确认书、通知书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18,689.44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06,691.44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11,998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3%。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六、备查文件目录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66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郑铂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严乐平先生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严乐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严乐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严乐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严乐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乐平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副董事长姬浩先生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姬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姬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姬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姬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姬浩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副董事长姬浩先生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提名吴胜武、乔志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补选吴胜武先生、乔志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1选举吴胜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选举乔志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0)。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证券代码:000526 公告编号:2019-067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严乐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严乐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严乐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乐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严乐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乐平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严乐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严乐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补选、董事长选举及总经理聘任工作,并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证券代码:000526 公告编号:2019-068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姬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姬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姬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姬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姬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姬浩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姬浩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姬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并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69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光学大”)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吴胜武先生、乔志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吴胜武先生、乔志城先生简历如下:

一、吴胜武先生简历

吴胜武,男,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与华中科技大学,拥有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学士学位、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以及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学位。

吴胜武先生现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全球执行副总裁,曾任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副书记、副司长,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区长,宁波市信息产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宁波市鄞州区委常委、副区长,宁波望春工业园区管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宁波望春工业开发公司董事长,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等职务。

吴胜武先生现任全国青联委员、IT工作者联谊会常务理事,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宁波工程学院、宁波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电子服务研究院客座研究员、清华大学唐仲英兼职导师。

吴胜武先生于2004年获得国家科技部表彰全国科技进步工作先进个人、中国信息化杰出人物奖、于2008年度获得中国科教英才奖。

吴胜武先生目前担任紫光学大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球执行副总裁,除此以外,与持有紫光学大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胜武先生未持有紫光学大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乔志城先生简历

乔志城,男,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